

2018年7月云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2018年7月25日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描述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240	普洱市澜沧县	南丙河	一级保护区有农业种植，未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用量，未逐步退出。	完成进度55%，完成了南丙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方案调整技术报告，4月27日召开了评审会，方案通过评审，5月22日县政府常务会已审议通过，5月24日区划方案已上报普洱市政府，6月15日取得了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澜沧县南丙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普政复〔2018〕120号）；调整后一级保护区生产用地的具体整改方案已制定完成，澜沧县林业局和酒井乡人民政府正在按照方案对一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面积进行核实。	部分完成	
241	普洱市澜沧县	南丙河	二级保护区有农业种植，未科学种植，未严格控制农药、化肥、地膜的使用量。	完成进度60%，完成了南丙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方案调整技术报告，4月27日召开了评审会，方案通过评审，5月22日县政府常务会已审议通过，5月24日区划方案已上报普洱市政府；6月15日取得了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澜沧县南丙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普政复〔2018〕120号）；调整后二级保护区生产用地的具体整改方案已制定完成，各部门按照方案正有序开展相关工作；澜沧县农村局对二级保护区内居民进行了减少农药、化肥、地膜使用的宣传，并发放宣传单2030余份。	部分完成	
242	普洱市澜沧县	南丙河	二级保护区有居民居住，未完善两污收集处理设施。	完成进度45%，完成了南丙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方案调整技术报告，4月27日召开了评审会，方案通过评审，5月22日县政府常务会已审议通过，5月24日区划方案已上报普洱市政府，6月15日取得了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澜沧县南丙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普政复〔2018〕120号）；已制定完成调整后二级保护区生产用地的具体整改方案；已完成调整后保护区内的河边二队等3个村民小组农村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编制和设计已通过专家组评审，目前在修改过程中；酒井乡政府已经完成了保护区内原搬迁189余户旧房的拆除。	部分完成	